

有關

(1)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適當人選”的準則指引》草擬本及

(2) 《持牌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指引》草擬本

的諮詢文件

前言

1. 本文件由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發表，以就兩份指引諮詢公眾意見。該兩份指引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133條制訂，分別名為 (i) 《保險業條例》（第41章）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適當人選”的準則指引及 (ii) 《持牌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指引》。保監局預計在2019年中接手現時三個自律規管機構的保險中介人監管工作，為此編製兩份指引的草擬本以作諮詢。
2. 歡迎各界人士在2018年11月30日或之前以任何下列之方式把意見書遞交保監局：

郵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41號19樓
 保險業監管局
傳真： (852) 3899 9993
電郵： comment_codeandguideline@ia.org.hk
3. 任何人士代表機構提交意見書，須提供該機構的詳細資料。
4. 向保監局遞交意見書，即表示同意保監局可隨時以任何方式複製及發表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以及使用、修改或推演當中的任何建議，而無須向提出建議者徵求批准或鳴謝。
5. 請注意：提出意見人士的姓名、其所屬機構的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內容均可能在保監局公布或發表的任何文件中提述。如不願公開其姓名、所屬機構名稱及/或意見書，請在遞交意見書時述明。
6. 任何提交的個人資料只會用作諮詢及其有關用途。如擬查閱或更正意見書所載的任何個人資料，請聯絡：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41號19樓
保險業監管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目錄

	頁數
概要	4
第 1 章 引言	6
第 2 章 適當人選的規定	9
第 3 章 建議的適當人選準則	11
第 4 章 建議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19
第 5 章 過渡性安排	23
附表 1 該條例新訂的第 64ZZA 條	28
附件 A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適當人選”的準則指引》的草擬本	
附件 B 《持牌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指引》的草擬本	

概要

1. 公眾愈趨期望保險中介人的規管更臻完善，尤其是當保險產品日趨複雜及多元化¹。因此，政府在近年來透過已通過的《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5 年第 12 號條例) (“《修訂條例》”) 改革規管架構。
2. 保監局成立的目標 (其中包括) 為確保保險業的規管架構與時並進、促進業界的發展及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最佳的保障。
3. 預計在 2019 年中，保監局將會接手三個自律規管機構的保險中介人規管工作，它們分別是香港保險業聯會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根據新制度，任何人士將須獲保監局發牌以進行受規管活動。此外，已修訂的《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該條例”) 將規定受規管人士，包括持牌保險中介人及商號的負責人、控權人、合夥人及董事須為適當人選，以進行有關業務範圍的受規管活動。
4. 根據該條例，適當人選規定在申請牌照的階段開始生效，而只要該人仍是受規管人士，有關規定將繼續適用。該人有舉證責任使保監局信納其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第 2 章**解釋該條例所載的新訂適當人選規定，並解釋為何持續專業培訓是斷定適當人選時須考慮的事宜。
5. 保監局在考慮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必須考慮的事宜載於該條例新訂的第 64ZZA 條，並可分為三類：(i) 專業勝任能力；(ii) 該人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誠信；及 (iii) 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適當人選”的準則指引》(**附件 A**) 概述保監局在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將會考慮的並非詳細無遺的準則及事宜。**第 3 章**須與該指引一併參閱。
6. 就專業勝任能力而言，保監局建議參考於 2012 年推出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文憑試”) 成績，以指明個人持牌人的最低學歷規定。此外，為確保個人持牌人最少已達到中學教育程度並具備所需的語文能力及數字技能，建議最低的基本學歷水平要求為：
 - (1) 文憑試五科成績達 2 級或以上；及
 - (2) 上述五科之中必須包括一科語文 (中國語文或英國語文) 及數學。

¹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4 年 4 月 16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C2/2/50C - 《2014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https://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bills/brief/b201404251_brf.pdf>

保監局亦建議接受其他學歷，例如毅進文憑、國際預科文憑及一系列歷史悠久的專業資格。由於新法例對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施加更高等度的責任，保監局建議要求負責人須最少擁有認可大學或高等院校的學士或高等學位。保監局建議採納現有對負責人的經驗要求規定（最少五年行業經驗，當中包括兩年管理經驗）。至於商號的專業勝任能力，保監局在該指引訂明某些主要的評估準則，例如商號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管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最後，該指引亦詳細說明保監局建議就該人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誠信、財政狀況及償付能力所考慮的事宜。

7. 保監局建議標準化、現代化及更新現時適用於中介人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以配合該法例新訂的規定，並已編製《持牌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指引》(附件B)。主要建議包括認可經網上/電子學習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以及建議每年最少 15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包括 3 個關於「道德或規例」的強制性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即建議增加 5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為容許更廣泛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目前由三個自律規管機構及其他專業/法定團體組織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將獲保監局認可。此外，保監局建議接受涵蓋更廣泛的專業技術科目的活動作為合資格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以鼓勵個人持牌人強化他們的專業技術知識。**第 4 章**須與該指引一併參閱。
8. 保監局為顧及順利過渡至新制度的需要，現時在法定發牌制度開始生效前獲自律規管機構有效登記的保險中介人，將被視為具三年有效期的當作持牌人。保監局亦建議對申請為個人持牌人或申請認可為負責人的當作持牌人，放寬最低學歷要求的規定。此外，當作持牌人商號的申請程序將獲簡化。過渡性安排建議的詳情見**第 5 章**。
9. 兩份指引乃經考慮現行的規定、本地及海外監管當局所發出的類似指引及業界所提供的意見而審慎編製。保監局在此感謝業界，尤其是「工作及討論小組」成員的寶貴意見。
10. 為便於參閱，除非另有指明，在本諮詢文件對該條例的條號提述，均當作整個《修訂條例》猶如已納入該條例一樣。

背景

1. 香港是主要的國際保險樞紐，截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共有 161 個獲授權保險人（包括全球 20 間最大保險公司中的 13 間）。於 2017 年的保險滲透率（保費收入所佔本地生產總值（“GDP”）百分率），一般保險大約有 1.8%，而長期業務有 16.6%，共佔 GDP 的 18.4%。近年保費量增長強勁，保險中介人在保險市場扮演著關鍵的角色。
2. 為加強公眾人士對保險業的信心，《修訂條例》於 2015 年通過，其中包括設立保險中介人的獨立規管制度。預計約於 2019 年中，《修訂條例》有關新制度的條文將會實施。保監局屆時將會從三個自律規管機構接手保險中介人的監管工作，並會執行該條例所訂明的發牌制度。目前，該三個自律規管機構有將近 100,000 名已登記的中介人。
3. 根據自律規管機構所提供的統計數字，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共有 2,410 所保險代理機構，63,931 名個人代理人，25,668 名保險代理機構負責人/業務代表，774 名保險經紀（全屬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之會員）及 8,964 名保險經紀的行政總裁/業務代表。

新發牌制度、對應牌照類別及當作持牌人

4. 根據新制度，除非另有豁免，任何人須獲保監局發牌以在他們的業務或受僱過程或為了報酬進行“受規管活動”²，包括一系列諸如就保單給予意見及銷售保單的活動。
5. 新制度下的牌照分類將與現時的制度相似。“持牌人”將會分為五類，即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持牌業務代表（經紀）、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每個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必須最少有一名負責人，而他/她必須是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或持牌業務代表（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委任負責人須事先獲保監局的認可。
6. 鑑於目前在三間自律規管機構登記的保險中介人數目龐大，為了順利過渡以便對保險中介人的業務及現有保單持有人的服務可能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當作持牌人（即在緊接著新制度生效前已獲自律規管機構有效登記的現有保險中介

² 該條例新訂的附表 1A 載有視為“受規管活動”的行為，及視為“關鍵決定”及“受規管意見”的事宜。

人) 將有豁免及過渡性安排。鑑於該等豁免及過渡性安排的重要性，本文件中將有一整章闡述這個項目 (即第 5 章)。

保監局的職能

7. 保監局的法定職能 (該條例第 4A 條，包括新訂的條款) 包括保監局須：
 - a. 負責就保險中介人遵守該條例的條文作出監管；
 - b. 促進及鼓勵保險中介人採用適當的操守標準；
 - c. 對保險中介人規管制度進行檢討，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制度改革建議；
 - d. 透過發牌制度規管保險中介人的操守；
 - e. 提高保單持有人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對保險產品及保險業的了解；
 - f. 制訂規管保險業的有效策略、促進保險業市場的可持續發展，並提升保險業界在環球保險業市場的競爭力；及
 - g. 執行該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向保監局施加或授予的職能。

諮詢

8. 為準備接手保險中介人全面監管的工作，保監局發表本文件，以諮詢公眾對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33 條制訂的兩份指引的意見，該兩份指引名為 (i)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適當人選”的準則指引》 (“《適當人選準則指引》”) 及 (ii) 《持牌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指引》 (“《持續專業培訓指引》”) (以下統稱“該等指引”)。
9. 保監局編製該等指引的依據如下：
 - a. 該條例、《修訂條例》及保監局發出的指引/規管文件；
 - b. 現時有關保險中介人“適當人選”及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的守則及指引；
 - c. 保監局就保險人而發出的《《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有關“適當人選”的準則指引》(指引 4)³；及
 - d. 本港及海外監管當局所發出的相關指引及其常規。
10. 此外，在編製該等指引時，保監局曾與「保險中介人直接發牌制度工作小組」(由自律規管機構組成)、討論小組 (保險代理)(由保險代理代表團體組成) 及討論小組 (保險經紀) (由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組成) 進行

³ https://www.ia.org.hk/tc/legislative_framework/files/GL4.pdf

交流。

11. 在考慮今次諮詢所收集的反饋意見後，該等指引將會作最後定稿並進行刊憲。
該等指引將在保監局開始規管保險中介人時生效。

第 2 章 適當人選的規定

該條例及適當人選的規定

12. 該條例所有有關發出保險中介人牌照的條文⁴，以及就有關負責人的認可的所有條文⁵，均規定申請人及負責人須為適當人選，方可進行有關業務範圍的受規管活動。有關牌照續期的條文⁶包含相同的規定。
13. 至於商號（即獨資經營、合夥及公司），他們的所有控權人、合夥人及董事（如適用）亦必須是與進行有關業務範圍的受規管活動有聯繫的適當人選。該條例規定每個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委任最少一名負責人。該負責人應確保設立內部監管系統及程序，以促使遵守操守規定。負責人的委任亦需要得到保監局根據適當人選的準則給予認可。
14. 適當人選規定是持續性的（它不僅在發牌或給予認可時適用）。根據該條例新訂的第 81 條，如保監局認為在該人是/曾是受規管人士期間，該人不是/曾經不是適當人選，保監局可行使不同的紀律處分權力（例如撤銷或暫時吊銷持牌保險中介人的牌照或負責人的認可、或禁止受規管人士獲發牌或獲委任為負責人）。
15. 任何人有舉證責任向保監局證明他是進行受規管活動或與受規管活動有聯繫的適當人選，而保監局無責任反證其情況並非如此。
16. 在該條例新訂的第 64ZZA 條名為“適當人選的斷定”，現完整載於附表 1。大致上，該等規定可以分為三類：(i) 專業勝任能力；(ii) 該人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誠信；及 (iii) 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17. 《適當人選指引》（見附件 A）概述保監局在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一般將會考慮的準則及事宜。這些準則及事宜並非詳細無遺，亦不構成法律意見。

持續專業培訓是適當人選規定的一部分

18. 保監局在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根據該條例第 64ZZA 條必須考慮的事宜包括該人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以及該人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並公

⁴ 該條例新訂的第 64U; 64W; 64Y; 64ZA 及 64ZC 條。

⁵ 該條例新訂的第 64ZE 及 64ZF 條。

⁶ 該條例新訂的第 64ZV 條。

正地進行受規管活動 (即其專業勝任能力)⁷。就個人持牌人及委任他的任何主事人而言，持續專業培訓與此等事宜非常相關。

19. 個人持牌人沒有遵守適用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將會影響他們的適當人選資格。每個主事人須確保其所委任的任何個人持牌人遵守適用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主事人如沒有遵從這規定，可能會影響他們的適當人選資格。

⁷ 請參閱該條例新訂的第 64ZZA (1)(a)及(b)條，該等條文已複載於附表 1。

第 3 章 建議的適當人選準則 (見附件 A)

適當人選指引的適用對象

20. 根據該條例，所有持牌保險中介人及他們的負責人、控權人、合夥人及董事 (如適用) 必須是適當人選，即他們必須擁有適當的 (i) 專業勝任能力；(ii)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誠信；及 (iii) 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如適用)。
21. 適當人選指引對(i) 個人 (即屬個人持牌人、負責人、控權人、合夥人及董事的自然人) 及(ii) 商號 (即屬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董事、控權人及合夥人的商號⁸) 各有不同的規定。
22. 由於適當人選的規定是持續性的，該準則同時適用於牌照及認可的申請人，以及該等根據該條例已獲發牌或認可的人士。

專業勝任能力

23. 新訂的第 64ZZA(1)(a)-(b)條 (如附表 1 所載)，規定保監局在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考慮該人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以及該人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並公正地進行受規管活動。
24. 大致上，保監局有關專業勝任能力規定的建議可分為：
 - (a) 所有個人持牌人的學歷及專業資格；
 - (b) 負責人的學歷及專業資格；
 - (c) 負責人的經驗要求規定；
 - (d) 所有個人持牌人的持續專業培訓；
 - (e)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專業勝任能力規定。
25. 保監局建議放寬當作持牌人的規定。詳情請參閱第 5 章過渡性安排。
26. 個人 (以及，在某程度上，他們的主事人) 現已須根據自律規管制度遵守專業勝任規定。但是由於具多份規定 (由保監局及各自律規管機構發出)，以及該等規定是在數十年前制訂，所以有必要把規定綜合、更新及現代化，以配合該條例及保監局的相關法定規定 (如上文第 7 段所列)。

⁸ 根據香港法律，合夥及公司可能有由法人團體擔當的合夥人、控權人及董事。

a. 所有個人持牌人的學歷及專業資格

27. 根據現時的制度，個人保險代理及保險經紀須遵守最低學歷要求規定，即完成中五程度或同等學歷⁹。此學歷規定在多年前制訂，並且沒有指明最少須要多少及格科目。

28. 此外，自 2000 年以來，個人保險代理及保險經紀須通過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

29. 保監局建議更新個人持牌人的最低學歷要求規定，原因包括：

- a.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已在 2012 年推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以替代香港中學會考（“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高考”），作為香港六年新中學學制的學生所應考的公開試。
- b. 該條例新訂的第 90 條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須以可合理地預期一個審慎的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會有的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只可就該中介人勝任提供意見的事宜提供意見；如為確保受規管活動對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屬適當，而有需要顧及該人的特定情況，則須顧及該等情況。
- c. 保險產品已愈趨複雜，持牌保險中介人瞭解此等產品因此而變得重要。
- d. 為促進保險業界的可持續市場發展及提升保險業界在環球保險市場的競爭能力，有需要參考區內其他保險規管機構所訂立的規定¹⁰。

30. 保監局認為，任何人欲稱職地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必須最少完成中學教育及擁有足夠的語文及數學能力。在香港，文憑試是目前的中學教育標準。因此，保監局建議從新制度實施日期開始對所有新申請人訂立最低基本學歷水平如下：

- 文憑試五科成績達 2 級或以上；及
- 以上五科之中必須包括以下兩科；
 - (1) 一科語文（中文或英文）；及
 - (2) 數學

⁹ 香港保險業聯會發出的《保險代理管理守則》及保監局發出的《保險經紀的最低限度規定指引》。

¹⁰ 例如自 2014 年以來，就保險產品銷售而言，新加坡的財務顧問須取得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五科及格證書，包括三科高級 2 及兩科高級 1 及格科目，以作為他們擁有讀寫及數學能力的證明。

如某人在文憑試推出之前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會考取得的同等成績亦獲接受。

31. 關於建議就當作持牌人放寬最低學歷要求規定的詳情，請參閱第 5 章過渡性安排。
32. 鑑於香港年青人有多種不同的升學途徑，為了對業界提供充分的靈活性(包括讓業界招攬足夠的稱職人才)，保監局亦建議接受任何下列文憑，作為符合第 30 段所列的最低學歷要求的規定：
- 國際預科文憑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 毅進文憑；
 - 由可頒授學位的認可本地高等院校所頒發的相關學科的文憑；及
 -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 (規管) 條例》(第 493 章) 註冊或豁免的相關學科文憑。
33. 此外，為了承認專業資格對業界的價值，保監局亦建議接受專業團體如美國壽險管理學會 (LOMA) 及英國特許保險學會 (CII) 頒發的保險資格，作為符合最低的學歷要求的規定。關於建議的可接受保險資格一覽表，請參閱《適當人選指引》附件 1。
34. 最後，保監局建議保留個人持牌人目前必須通過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相關試卷的規定。

問題 1

你同意建議的新訂個人持牌人最低學歷及專業資格規定是合適嗎？

b. 負責人的學歷及專業資格

35. 根據目前的制度，保險代理機構負責人及保險經紀行政總裁的最低學歷要求規定完全與個人保險中介人相同。但保監局認為負責人應有較高的學歷要求規定，原因如下：
- a. 根據新制度及按該條例所訂明，負責人除了必須是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或持牌業務代表（經紀）外，還必須額外獲得保監局的認可。因此，該條例明顯預期負責人將具有較高學歷要求的規定。

b. 此外，客觀情況而言，對負責人的要求應高於業務代表。該條例新訂的第 91 及第 92 條規定商號及他們的負責人，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該商號設立和維持妥善管控及程序，以確使該商號及獲該商號委任的持牌業務代表，遵守第 90 條所載的操守規定；以及確使該等持牌業務代表遵從該等管控及程序。此外，新訂的第 64ZZA(2) 條規定保監局在斷定該商號是否適當人選時，須考慮該人是否已設立有效的內部監管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該人遵守該條例。

c. 負責人預期需熟悉所有相關的法律及規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與資料保護、反洗錢及防止貪污有關的規定。

36. 鑑於該條例對負責人施加額外的責任，保監局建議規定負責人須最少擁有認可大學或高等院校的學士或高等學位。

37. 保監局留意到許多保險從業員已擁有認可的專業資格，或計劃取得該等資格作為他們事業發展一部分。保監局承認該等資格的價值，故亦建議接受持有保險資格如英國特許保險學會院士或資深院士 (ACII/FCII)，作為符合第 36 段所列的最低學歷要求的規定。

38. 為了鼓勵更多經驗豐富的業務代表成為認可負責人，保監局建議對在新制度生效時擁有 15 年經驗的業務代表，豁免持有學士學位的規定。詳情請參閱第 5 章過渡性安排。

問題 2

你同意建議的新訂負責人最低學歷及專業資格規定是合適嗎？

c. 負責人的經驗要求規定

39. 根據現時的「保險經紀的最低限度規定指引」，任何人擬成為保險經紀的行政總裁須擁有最少五年行業經驗，包括兩年管理經驗，而如果該人持有被接納的保險資格，他只須擁有兩年行業及管理經驗。對於擬成為保險代理機構負責人的人，現時沒有對該人施加經驗要求規定。

40. 保監局認為，由於第 35 段所述的原因，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需擁有足夠的保險業及管理經驗。為確保公平競爭，不論商號為持牌

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保監局亦認為相關的最低經驗要求規定應該相同。保監局檢討了市場狀況後，認為保險經紀的行政總裁現時的經驗要求規定（即最少五年行業經驗，包括最少兩年管理經驗）已經足夠，並建議繼續採用該等規定，作為新制度的一般基準（以及把這基準的應用擴展到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

41. 鑑於上文所述，保監局建議規定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須擁有與該商號業務的性質、複雜程度及規模相稱的行業及管理經驗。一般而言，擁有最少五年行業經驗及兩年管理經驗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或持牌業務代表（經紀）將視作已符合作為負責人的認可所需的最低經驗要求規定。

問題 3

你同意建議的新訂負責人經驗要求規定是合適嗎？

d. 個人持牌人的持續專業培訓

42. 見第 4 章

e.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專業勝任能力規定

43. 根據現時的制度，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規定經紀商號申請人須呈交有關他們的機構組織架構及業務計劃的資料，作為他們申請程序的一部分。
44. 為符合該條例及保監局的法定職能，以及增加透明度，這等規定需要更新。尤其是，根據該條例新訂的第 64ZZA(2) 條，保監局在斷定某商號是否適當人選時¹¹，亦必須考慮保監局所管有的任何關乎以下方面的資料：
- (a) 就或將會就該商號進行受規管活動而僱用的或有聯繫的任何其他人；
 - (b) 就或將會就進行受規管活動而為該商號或代該商號行事的任何其他人；
 - 及
 - (c) 該商號是否已設立有效的內部監管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該商號遵守該條例。

¹¹ 就該條例新訂的第 64U 或 64ZA 條的目的，或第 64ZV 條關於根據第 64U 或 64ZA 條發出的牌照續期。

45. 此外，如商號是某公司集團的一間公司，該條例新訂的第 64ZZA(1)(f) 條規定保監局在斷定該商號是否適當人士時，須考慮保監局所管有的關乎該公司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或該商號或任何該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控權人或董事的任何資料。

46. 因此，一如《適當人選指引》第 6.5 段所列，保監局建議評估商號的專業勝任能力，須包括該商號是否公司集團成員或進行其他業務，是否擁有妥善的企業管治、有效的內部監管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是否就員工的招聘、培訓及監督制訂足夠的政策及程序。保監局了解到有很多不同類型的公司以及在監督上有需要作相稱的調整，因此建議在進行評估時須考慮業務的規模、保險服務及產品的性質及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或持牌業務代表（經紀）的數目。如上文第 35 段所列的原因，商號需要有足夠數量的負責人，以遵守根據該條例而增加的責任。

47. 至於屬當作持牌人的商號簡化規定的詳情，請參閱第 5 章過渡性安排。

問題 4

你同意建議的商號專業勝任能力規定是恰當嗎？

該人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誠信，以及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48. 該條例新訂的第 64ZZA(1)(c)-(e) 條（載於附表 1）規定保監局在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考慮該人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誠信，該人的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以及有否針對該人而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新訂的第 64ZZA 條規定保監局亦須考慮該人正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此外，新訂的第 64ZZA(3) 條規定保監局須考慮保監局認為與作出該斷定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49. 在得出某人是否適當人選的意見時，就紀律行動而言，保監局可考慮該人現在或過往的行為。此外，該條例新訂的第 81(2) 及第 81(3) 條列出指定的情況，據此保監局可撤銷或暫時吊銷保險中介人的牌照或發給負責人的認可、或禁止申請發牌或委任負責人。該等情況和下列有關：(i) 清盤/破產及 (ii) 犯罪紀錄，而按保監局意見這犯罪紀錄會使該人是否適當繼續持牌存疑，及 (iii)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按保監局意見它會使該人是否適當繼續持牌存疑。

50. 保監局的《適當人選指引》把現時的規定合併及更新，以符合該條例（如上文簡

要概述) 及保監局的法定職能。例如根據目前的制度，以下規定早已訂立多時：

- a. 該人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誠信：保監局的《保險經紀的最低限度規定指引》第 4 (A)-(E)段；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的《保險代理管理守則》第 58 (d)及(f)段；香港保險顧問聯會的會員規則第 4.1.1 及第 4.1.2 段；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的會員規則第 2A(d)段；
- b. 有否針對該人而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保監局的《保險經紀的最低限度規定指引》第 4 (A)-(E)及第 4 (F)(d)段；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的《保險代理管理守則》第 58 (e)、(g)及(h)段；香港保險顧問聯會的會員規則第 4.2.6 段；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的會員規則第 2A(d)段；
- c. 該人的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保監局的《保險經紀的最低限度規定指引》第 4 (F)(a)段；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的《保險代理管理守則》第 58 (a)及第(b)段；香港保險顧問聯會的會員規則第 4.1.3；4.2.3；4.2.4；4.2.5 段；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的會員規則第 2A(d)段。

51. 由於視乎某人是否屬個人(即自然人)或商號而稍有不同的適用事宜，《適當人選指引》把準則組織如下：

任何個人	
段數	
5.8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誠信
5.9	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任何商號	
6.6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誠信
6.7	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52. 此外，《適當人選指引》反映附加的規定 - 載於該條例，及將由保監局透過規則進一步指明 - (保監局將會另外對此作出諮詢) - 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載有與資本及淨資產、專業彌償保險，備存獨立客戶賬目及備存妥善的簿冊及賬目有關的規定。

不再設有最低年齡規定

53. 目前，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人士的最低年齡是 18 歲，它亦是保險經紀業務代表目前的最低年齡規定。根據目前的制度，保險經紀的行政總裁必須年滿 21 歲。但是，該條例沒有指明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最低年齡。在新制度下，鑑於相關專業勝任能力規定及香港成年歲數是 18 歲，保監局認為無需在《適當人選指引》包含最低年齡規定。

第 4 章 建議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見附件 B)

《持續專業培訓指引》的適用對象

54. 《持續專業培訓指引》適用於個人持牌人及他們的主事人。主事人可以是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55. 如在上文第 18 及第 19 段所詳細解釋，個人持牌人沒有遵守適用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將會，及(如有主事人)其主事人沒有確保他們委任的個人持牌人遵守該規定，可能會影響斷定有關人士是否適當人選。

現行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56. 現時保險中介人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載於保監局制訂的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資料摘要 (2017 年 6 月)。根據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屬個人的保險中介人在每個評估期，須參與最少十小時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從事有限制旅保業務的負責人及業務代表，則在每個評估期只須參與最少三小時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目前的制度沒有強制必修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
57. 根據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的持續專業培訓計劃，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只限於有系統的活動 (即需要面授互動的活動，例如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並必須與保險、保險相關法例、精算等範疇有關。網上/電子學習課程目前不獲認可為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58. 就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申報，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均有不同的持續專業培訓評估期。在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的保險中介人的評估期由每年的 8 月 1 日至翌年的 7 月 31 日。另一方面，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採用公曆年為評估期，而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的評估期由每年的 7 月 1 日至翌年的 6 月 30 日。此外，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採用不同的申報方法。例如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規定保險人及保險代理機構備存相關保險中介人所作出的聲明書，而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則規定該等聲明書須提交給他們，作為他們的年度續期程序。

簡化、標準化及更新持續專業培訓制度的需要

59. 現行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需要被整合及與時並進，以符合該條例及保監局的法定規定 (上文第 7 段所列) 及下列發展：

- a. 在可相比擬的司法管轄區，保險中介人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的要求相對較高。例如在新加坡，安排人壽保險業務的財務顧問一般規定每年參與最少 30 小時的有系統持續專業培訓（必須包括 6 小時有關道德或規則及規例的強制性時數），而提供一般保險業務意見的保險中介人，須在首兩年內每年參與最少 24 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及在第三年起每年須有最少 15 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在英國，向零售客戶提供有關人壽保單個人建議的零售投資顧問，每年須參與最少 35 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
- b. 該條例新訂的第 64ZZA(1)(b)及(c)條規定保監局在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考慮該人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並公正地進行受規管活動，以及該人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誠信。誠實、公正及誠信的規定使有關道德與規例的培訓成為必需的。
- c. 鑑於保險產品及保險相關規例愈趨複雜，擴大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專業技術課程類別可能是恰當的（目前只有工程學為合資格），以鼓勵持牌保險中介人發展及維持所須程度的技術性專門知識。例如，鼓勵從事醫療及人壽保險業務的持牌保險中介人取得和他們所銷售產品相關的專業技術方面的知識。
- d. 考慮到香港有大量保險中介人，實在有需要把持續專業培訓的評估期及申報規定簡化及標準化。

年度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規定的建議

60. 保監局建議增加個人持牌人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如下（從事有限制旅保業務¹²的業務代表（代理人）除外）：
- a. 把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由每年 10 小時增加至 15 小時；及
 - b. 引入最少 3 小時與“道德或規例”範疇有關的強制性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61. 保監局建議從事有限制旅保業務的業務代表（代理人）只須繼續每年參與最少 3 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他們無須參與新制度下與“道德或規例”有關的強制性培訓。

¹² “有限制旅保業務”的定義載於該條例新訂的第 64ZZC(6) 條。

問題 5

你同意把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由每年 10 小時增加至 15 小時的建議是恰當的嗎？

問題 6

你同意就強制範疇（即“道德或規例”）引入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建議是恰當嗎？

認可網上/電子學習活動的建議

62. 網上培訓現已十分流行，而先進科技亦有助發展加強防止濫用方面的管控。為了向持牌人提供選擇及靈活性，保監局建議認可網上/電子學習課程為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每年最高可達 5 個小時，前提是該等活動的設計及系統須包括強健的管控，以探測及防止欺詐性登入或虛報參與。這將會有助個人持牌人根據適合他們個人及主事人(如有)需要的時間及地點參與該等活動。

63. 接受網上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建議將使保險專業跟香港及其他地方的專業看齊。例如會計師及律師早已可報讀網上/電子學習課程，以符合他們各自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承認專業技術培訓的建議

64. 因應第 59.c 段所列的事宜及為了回應業界的要求，保監局建議容許更多與專業技術科目有關的活動作為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在《持續專業培訓指引》附件 1 的附表 1 第 (i) 段列出一個並非詳細無遺的一覽表，當中提到：“屬於其他與保險中介人的工作直接相關的學科，例如投資、法律及法律知識、財務、金融科技、商業、商務、管理、專業技術科目（如工程學、醫學知識、健康科學等）或溝通技巧”。保監局希望透過擴大持續專業培訓認可活動這建議，鼓勵持牌保險中介人吸取更多相關的專門知識。

認可自律規管機構所主辦的活動的建議

65. 關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自律規管機構現時主辦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無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的評核，一些自律規管機構基於他們的

經驗，建議該安排在新制度下應該繼續。

66. 保監局建議接納此提議，並擴大此認可至其他專業/法定團體所提供的課程。

建議的持續專業培訓評估期

67. 保監局建議所有個人持牌人（即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持牌業務代表（經紀）、及持牌個人保險代理）的持續專業培訓評估期為每年的 8 月 1 日至翌年的 7 月 31 日為止。此建議與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所採用的評估期看齊。當作持牌人在首個評估期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的詳情見**第 5 章 過渡性安排**。

問題 7

你同意評估期應由相關年份的 8 月 1 日至翌年的 7 月 31 日為止嗎？

建議的統一申報規定

68. 在新制度下，保監局建議個人持牌人應在相關評估期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即 9 月 30 日或之前），根據保監局訂明的形式及方式，以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向保監局匯報他們在每個評估期所參與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此詞在持續專業培訓指引界定）。

69. 保監局將會容許經它新設的電子平台提交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以現代化及簡化申報程序。

第 5 章 過渡性安排

70. 根據為中介人新訂的規管制度，牌照的分類對應自律規管機構制度現時的五類登記。緊接法定發牌制度實施前，所有已在自律規管機構有效登記的現存的保險中介人，將會於三年過渡期內當作新制度下的持牌人。
71. 當作持牌人是任何緊接着新制度實施前，已在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作為個人代理、保險代理機構、業務代表或負責人）或在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或在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登記（作為保險經紀、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的人士。在新制度實施日期當天，他們將被當作已根據該條例附表 11 獲發牌照（或作為負責人所須的認可）。保監局將會在三年過渡期的不同時間，邀請當作持牌人（包括個人持牌人及商號）向保監局提交發出正式牌照及認可申請。

當作持牌人商號的簡化申請程序

72. 為了簡化申請程序，就當作持牌人商號在過渡期內向保監局申請保險代理機構牌照或保險經紀公司牌照而言，保監局擬規定該等當作持牌人商號只須向保監局提供基本業務、財務及管理資料，以支持他們的申請（而非提供商號申請人申請新牌照時所須提供的全部資料）。

就申請成為個人持牌人的人士放寬最低學歷要求規定的建議

73. 保監局重視資歷深厚的業界人士的貢獻及價值，並建議豁免下列兩類人士遵守建議的新訂最低學歷要求規定（在上文第 30 至 34 段所述）：
- a. 當作持牌人（一如上文第 71 段所界定）；及
 - b. 任何於緊接新的發牌制度實施日期的兩年前在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或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有效登記的前個人保險中介人；

前提是他們並無連續兩年或以上停止在香港保險業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並在過渡期內向保監局提交牌照申請。只要他們沒有連續兩年或以上停止在香港保險業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該豁免將繼續適用於他們的牌照續期及他們其後的牌照申請。

問題 8

你同意對屬當作持牌人之個人持牌人的放寬建議是恰當嗎？

就向保監局申請認可作為負責人的人士放寬最低學歷要求規定的建議

74. 考慮到在自律規管機構制度下登記的保險代理機構負責人及保險經紀行政總裁的經驗，就其在新制度下成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保險經紀公司負責人，保監局建議豁免此等人士遵守建議的新訂學歷要求規定（一如上文第 36 至 38 段所述）。保監局建議：

- a. 在自律規管機構制度下的任何時間內已在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為保險代理機構負責人的人士，獲豁免遵守成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負責人的新訂學歷要求規定；及
- b. 在自律規管機構制度下的任何時間內已在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或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登記為保險經紀行政總裁的人士，獲豁免遵守成為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負責人的新訂學歷要求規定。

就向保監局申請認可作為負責人時作為符合最低學歷要求規定的替代途徑的建議

75. 意識到中小型中介商號在新制度實施時，在招聘持有學士或高等學位的負責人方面可能面對困難，就自律規管制度下經驗豐富的保險中介人在新制度下成為負責人，保監局建議豁免該等人士遵守建議的新訂學歷要求規定。保監局建議下列豁免準則：

- a. 任何人 (i) 在自律規管機構制度下的任何時間內已在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為個人代理或保險代理機構的業務代表；及 (ii) 在新發牌制度實施當日已擁有不少於十五年在香港保險業從事與保險有關工作經驗的人，獲豁免遵守成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負責人的新訂學歷要求規定；及
- b. 任何人 (i) 在自律規管機構制度下的任何時間內已在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或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登記為保險經紀業務代表；及 (ii) 在新發牌制度實施當日已擁有不少於十五年在香港保險業從事與保險有關工作經驗的人，獲豁免遵守成為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負責人的新訂學歷要求規定。

就當作持牌人在首個評估期的過渡性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的建議

76. 一如在第 58 段所解釋，全部三個自律規管機構目前採用不同的持續專業培訓評估期。根據新制度，保監局將會就所有個人持牌人的評估期統一標準。保監局建議把“評估期”界定為由某年的 8 月 1 日開始，直至翌年的 7 月 31 日為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期間。
77. 保監局進一步建議使用首個評估期（由法定發牌制度實施當天開始直至緊接着實施日期後的 7 月 31 日為止）把先前在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登記並屬新制度當作持牌人的個人持牌人的評估期統一。
78. 為方便過渡，保監局建議當作持牌人在首個評估期內，將會繼續遵守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現行規定，並按比例及向下捨入計算至整數（即每年 10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而從事有限制旅保業務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只須 3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此外，當作持牌人在首個評估期內，將無須被強制要求參與與“道德或規例”有關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保監局相信此建議將會進一步有助順利過渡至新制度。
79. 由於法定發牌制度確實的實施日期仍未公布（而按比例計算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視乎確實的日期而定），保監局將會在實施日期確實時，在《持續專業培訓指引》的附件詳細列明當作持牌人在首個評估期的過渡性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80. 以下段落闡明在建議的過渡性安排下，當作持牌人在首個評估期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規定。該例子假設新發牌制度的實施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30 日，而首個評估期指由實施日期開始直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為止的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81. 對於在自律規管機構的最後持續專業培訓截數日期至實施日期的期間內持續在自律規管機構登記的當作持牌人而言，所須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將會由自律規管機構的最後持續專業培訓截數日期起，直至首個評估期結束（即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月按比例計算。請參考第 83 段的表格（A 欄）。
82. 對於在自律規管機構的最後持續專業培訓截數日期至實施日期的期間內並無持續在自律規管機構登記的當作持牌人而言，所須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將會由緊接着在自律規管機構登記的月份後的公曆月起，直至首個評估期結束（即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月按比例計算。請參考第 83 段的表格（B 欄）。

83. 下表顯示當作持牌人在首個評估期所須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自律規管機構	自律規管機構的持續專業培訓的最後截數日期	在自律規管機構的最後持續專業培訓截數日期至實施日期，持續在自律規管機構登記的當作持牌人 (A)	在自律規管機構的最後持續專業培訓截數日期至實施日期，並無持續在自律規管機構登記的當作持牌人 (B)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2019 年 7 月 31 日	10 小時 (由 2019 年 8 月計算至 2020 年 7 月，共 12 個月)	例如：如果某當作持牌人是在 2019 年 8 月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新登記，所須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由 2019 年 9 月(即緊接着在自律規管機構登記的月份的公曆月) 計算至 2020 年 7 月，共 11 個月)將會是： (i) 9 小時 (即 $10 \times 11/12 = 9.1$ ；或 (ii) 2 小時 (只限從事有限制旅保業務的當作持牌人) (即 $3 \times 11/12 = 2.7$)。
		3 小時 (只限從事有限制旅保業務的當作持牌人) (由 2019 年 8 月計算至 2020 年 7 月，共 12 個月)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 小時 (由 2019 年 1 月計算至 2020 年 7 月，共 19 個月， 即 $10 \times 19/12 = 15.8$)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2019 年 6 月 30 日	10 小時 (由 2019 年 7 月計算至 2020 年 7 月，共 13 個月， 即 $10 \times 13/12 = 10.8$)	

註：所須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數字均作向下捨入計算至整數

問題 9

你同意屬當作持牌人之個人持牌人的過渡性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建議是恰當嗎？

附表 1

該條例新訂的第 64ZZA 條

64ZZA. 適當人選的斷定

(1) 保監局在為施行本分部而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考慮以下事宜——

- (a) 該人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 (b) 該人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並公正地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
- (c) 該人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誠信；
- (d) 該人的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e) 以下人士有否針對該人採取任何紀律行動——
 - (i) 金融管理專員；
 - (ii) 證監會；
 - (iii) 積金局；或
 - (iv) 任何其他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不論該當局或機構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而保監局認為該當局或機構所執行的職能，是近似保監局的職能的；
- (f) 如該人是某公司集團中的一間公司——保監局所管有的關乎以下方面的任何資料，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由該人提供亦然——
 - (i) 該集團中的任何其他公司；或
 - (ii) 該人或第 (i) 節提述的任何公司的任何控權人或董事；
- (g) 該人正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

(2) 保監局在為施行第 64U 或 64ZA 條，或為施行第 64ZV 條而將根據第 64U 或 64ZA 條發出的牌照續期，而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亦須考慮保監局所管有的關乎以下方面的任何資料，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由該人提供亦然——

- (a) 該人就或將會就進行受規管活動而僱用的任何其他人，或就或將會就進行該等活動而與該人有聯繫的任何其他人；
- (b) 就或將會就進行受規管活動而為該人或代該人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及
- (c) 該人是否已設立有效的內部監管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該人遵守本條例。

(3) 第 (1) 或 (2) 款或該兩款委予保監局的責任，是附加於保監局的下述責任的另一項責任：該局於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有責任考慮該局認為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草擬本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適當人選” 的準則指引

目錄

	頁數
1. 引言	1
2. 釋義	1
3. 適用範圍	3
4. “適當人選”的斷定	5
5. 個人的準則	7
6. 商號的準則	12
7. 生效日期	15
附件 1 保險資格	17
附件 2 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	18
附件 3 豁免	21

1. 引言

- 1.1 本指引是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該條例”) 第 133 條而制訂。它概述保險業監管局 (“保監局”) 在斷定持牌保險中介人及有關人士是否適當人選時一般會考慮的準則及事宜。
- 1.2 根據該條例，任何人凡屬或正在申請為持牌保險中介人，必須使保監局信納其為適當人選。此外，就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它的負責人、控權人、合夥人及董事 (如適用) 亦須是適當人選。該等 “適當人選”規定的目的，是要確保持牌保險中介人稱職、可靠、財政穩健及具誠信。
- 1.3 本指引應與該條例的相關條文、其他相關條例，以及根據該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訂立或發出的任何相關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一併閱讀。
- 1.4 本指引內列出的準則及事宜並非詳盡無遺，亦不構成法律意見。閣下如有任何關於該條例中相關條文的應用或詮釋的問題，應尋求專業意見。
- 1.5 本指引不具法律效力及不應以任何方式詮釋為凌駕於任何法律條文。保監局保留按需要不時檢討及更新本指引的權利。

2. 釋義

- 2.1 除非另有指明，本指引所使用的字詞與該條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在本指引中：
 - (a) 「控權人」具有該條例第 64F 條所給予的涵義；
 - (b) 「商號」指獨資經營、合夥或公司；
 - (c) 「個人持牌人」指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持牌業務代表 (代理人) 或持牌業務代表 (經紀)；
 - (d) 「牌照」的定義載於該條例第 64F 條，並指：
 - (i) 就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而言，根據第 64U 條發出或根據第 64ZV 條續期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

- (ii) 就持牌個人保險代理而言，根據第 64W 條發出或根據第 64ZV 條續期的個人保險代理牌照；
 - (iii) 就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而言，根據第 64Y 條發出或根據第 64ZV 條續期的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
 - (iv) 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根據第 64ZA 條發出或根據第 64ZV 條續期的保險經紀公司牌照；
 - (v) 就持牌業務代表（經紀）而言，根據第 64ZC 條發出或根據第 64ZV 條續期的業務代表（經紀）牌照；
- (e)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的定義載於該條例第 2(1) 條，並指根據第 64W 條獲發牌照的個人；
- (f)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定義載於該條例第 2(1) 條，並指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的人士；
- (g) 「持牌保險代理人」的定義載於該條例第 2(1) 條，並指：
- (i)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 (ii)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或
 - (iii) 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
- (h) 「持牌保險經紀」的定義載於該條例第 2(1) 條，並指：
- (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
 - (ii)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 (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定義載於該條例第 2(1) 條，並指根據第 64ZA 條獲發牌照的公司；
- (j) 「持牌保險中介人」的定義載於該條例第 2(1) 條，並指：
- (i) 持牌保險代理人；或

- (ii) 持牌保險經紀；
- (k) 「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的定義載於該條例第 2(1) 條，並指根據第 64Y 條獲發牌照的個人；
- (l)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的定義載於該條例第 2(1) 條，並指根據第 64ZC 條獲發牌照的個人；
- (m) 「受規管人士」的定義載於該條例第 80(1) 條，並指：
 - (i) 持牌保險中介人；
 - (ii)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
 - (ii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
 - (iv) 關涉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管理的人；或
 - (v) 關涉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管理的人；及
- (n) “負責人”的定義載於該條例第 2(1) 條，並指：
 - (i) 就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而言，保監局根據第 64ZE 條認可為該機構的負責人的個人；或
 - (ii) 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保監局根據第 64ZF 條認可為該公司的負責人的個人。

3. 適用範圍

申請牌照以及就負責人給予的認可

- 3.1 任何人根據該條例第 64U 條（保險代理機構牌照）、第 64W 條（個人保險代理牌照）、第 64Y 條（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第 64ZA 條（保險經紀公司牌照）或第 64ZC 條（業務代表（經紀）牌照）申請牌照，或根據第 64ZV 條申請將該等牌照續期，必須使保監局信納他們是進行有關業務範圍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 3.2 就保險代理機構牌照或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的申請或就該等牌照續期的申請而言，有關申請人的控權人、合夥人及董事（如適用）必須使保監局信納他們是該條例第 64U 或第 64ZA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適當人選。就個人根據第 64ZE 或第 64ZF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建議成為有關申請人的負責人，該名個人亦必須使保監局信納其為履行該職位之責任的適當人選。如該名個人並非適當人選，保監局不得認可該名個人為負責人。
- 3.3 如有關申請人或第 3.2 段所述的任何人士並非適當人選，保監局不得發出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申請人有舉證責任使保監局信納其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適當人選”的持續規定

- 3.4 持牌保險中介人，及凡屬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它的負責人、控權人、合夥人及董事（如適用）應持續保持作為適當人選。該人有舉證責任使保監局信納該人是進行受規管活動或與進行受規管活動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 3.5 根據該條例第 81(1) 條，如按保監局的意見，某人在其屬受規管人士或在其過去屬受規管人士時，並非適當人選或犯或曾犯不當行為，保監局可對該人行使紀律處分權力。該條例第 81 條亦指明一些情況使該人的適當性存疑。該條例第 81(4) 條載有保監局的紀律處分權力，包括：
- (a) 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
 - (b) 撤銷或暫時吊銷對該人作為負責人的認可；
 - (c) 禁止該人申請牌照或獲委任為負責人；
 - (d) 公開或非公開譴責；及
 - (e) 罰款。
- 3.6 持牌保險中介人須遵從該條例第 90 條所列明的法定操守規定、根據第 94 條訂立的任何規則所列明的其他操守規定、根據第 95 條發出的任何操守守則以及根據該條例第 133 條制訂的任何相關守則或指引。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及它們的負責人須額外遵守該條例第 91

及第 92 條所列明的法定操守規定。根據該條例第 95(6) 條，持牌保險中介人沒有遵守第 95(1) 條制訂的任何操守守則的一事，是保監局在考慮該持牌保險中介人是否屬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時可顧及的事宜。

4. “適當人選”的斷定

4.1 該條例第 64ZZA 條列明保監局在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必須考慮以下事宜：

- (a) 該人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 (b) 該人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並公正地進行受規管活動；
- (c) 該人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誠信；
- (d) 該人的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e) 以下人士有否針對該人採取任何紀律行動：
 - (i) 金融管理專員；
 - (ii) 證監會；
 - (iii) 積金局；或
 - (iv) 任何其他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¹（不論該當局或機構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而保監局認為，其所執行的職能，是近似保監局的職能的；
- (f) 如該人是某公司集團中的一間公司，保監局所管有的關乎以下方面的任何資料，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由該人提供亦然：
 - (i) 該公司集團中的任何其他公司；或
 - (ii) 該人或上文第 (i) 節提述的任何公司的任何控權人或董事；

¹ 例如保監局可在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考慮香港保險業聯會所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所採取的紀律行動。

- (g) 該人正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
- (h) 就發牌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申請或將該等牌照續期的申請而言，保監局所管有的關乎以下方面的任何資料，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由該人提供亦然：
 - (i) 該人就或將會就進行受規管活動而僱用的任何其他人，或就或將會就進行該等活動而與該人有聯繫的任何其他人；
 - (ii) 就或將會就進行受規管活動而為該人或代該人行事的任何其他人；
 - (iii) 該人是否已經設立有效的內部監管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該人遵守該條例；及
- (i) 保監局於作出斷定時認為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4.2 第 4.1 段的事宜為保監局就以下各人必須考慮的事宜：

- (a) 申請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人；
- (b) 持牌保險中介人；
- (c) 凡屬或正在申請成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商號的控權人、合夥人及董事 (如適用)；及
- (d) 凡屬或正在申請成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商號的負責人或建議負責人。

4.3 在斷定關涉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管理的人是否適當人選時，保監局可考慮第 4.1 段所列的事宜。

4.4 為評估某人是否適當人選，保監局可要求提交相關資料及要求與該人會面。根據該條例第 64ZZE 條，就申請牌照或將牌照續期或就負責人之認可申請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遺漏重要資料可能構成刑事罪行，並可能會對有關人士是否適當人選造成不良影響。

4.5 根據該條例第 81(6) 條，保監局在得出某人現在或過往是否適當人選的

意見的過程中，除可考慮其他事宜，包括該條例第 64ZZA 條指明的事宜外，亦可考慮有關人士現在及過往的行為。

4.6 在不局限該條例第 64ZZA 及第 81(6) 條所列明事宜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以下第 5 及第 6 段列明保監局在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可考慮的準則及事宜。儘管某人未能符合任何該等準則或事宜，保監局仍可信納該人是適當人選。保監局將會基於保監局所管有的資料（不論是否由有關人士提供亦然），評核相關準則或事宜的實質內容，以及該人沒有符合該等準則或事宜是否攸關重要，並考慮該人的職責及責任。

4.7 保監局可按個別情況而定，酌情決定放寬第 5 及第 6 段所列明的任何準則及事宜。

4.8 根據該條例第 64ZG 條，保監局可對以下事宜施加、修訂或撤銷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a) 牌照；或

(b) 就個人給予的負責人認可。

5. 個人的準則

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5.1 就申請成為個人持牌人或建議獲委任為負責人的人士而言，保監局在考慮有關人士的學歷、其他資歷或經驗時，將顧及該人將履行的職能或職責的性質。

個人持牌人

5.2 要獲取個人持牌人的牌照，有關申請人須持有下列兩項資格：

(a) 獲得任何下列學歷或專業資格：

(i)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² 五科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包括以下兩科必修科目：

² 在文憑試應用學習科目“達標”（以最多兩科應用學習科目為限）或在文憑試其他語言科目成績達 E 級，可視作相等於文憑試高中科目第 2 級。

- A. 一科語文科目，可以是中國語文或英國語文；及
 - B. 數學；
- (ii) 香港中學會考（“會考”）五科成績達 E 級或以上，包括以下兩科必修科目：
- A. 一科語文科目，可以是中國語文³或英國語文⁴；及
 - B. 數學；
- (iii) 國際預科文憑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 (iv) 毅進文憑；
- (v) 根據香港法例成立或註冊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所頒發而獲保監局視為可接受的文憑⁵；
- (vi)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 註冊或豁免而獲保監局視為可接受的文憑⁵；
- (vii) 附件 1 指明的保險資格；或
- (viii) 任何其他獲保監局視為相當或高於上文第 5.2(a)(i) 至 (vii) 段列明的任何資格；及
- (b) 在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相關試卷中考獲及格的成績（除非獲得豁免）（見附件 2）。

5.3 符合附件 3 第 2 段所列條件的申請人可獲豁免第 5.2(a) 段所列明的學歷準則。

負責人

5.4 凡屬或正在申請成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建議負責人，應屬或應正在申請成為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或持牌業務代表（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士。就個人作為負責人的認可申請而言，建

³ 就中國語文而言，2007 年以前會考中國語文成績達 E 級或以上，以及 2007 年起會考中國語文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均可接受。

⁴ 就英國語文而言，2007 年以前會考英國語文(課程甲)或英國語文(課程乙)成績達 E 級或以上，以及 2007 年起會考英國語文科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均可接受。

⁵ 保險、工商管理、會計、經濟、財務、風險管理、醫學、工程或其他類似的技術教育的文憑一般將獲保監局視為可接受。

議負責人該持有以下兩項資格：

(a) 獲得任何下列學歷或專業資格：

(i) 認可大學或高等教育院校的學士學位；

(ii) 附件 1 指明的保險資格；或

(iii) 任何其他獲保監局視為相當或高於上文第 5.4(a)(i) 及 (ii) 段列明的任何資格的資格；及

(b) 具有與有關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業務性質及規模，及與該人須承擔責任相稱的經驗（註：一般而言，負責人該具有最少五年保險業經驗，其中包括最少兩年管理經驗。在評估建議負責人的行業及管理經驗的相關性時，保監局將考慮該人將承擔的職責及職能，以及該人的經驗（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獲得）能否使其履行負責人須履行的責任）。

5.5 符合附件 3 第 3 段或 4 段（視屬何情況而定）所列條件的人可獲豁免第 5.4(a) 段所列的準則。

稱職地、誠實地並公正地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能力

個人持牌人

5.6 就考慮凡屬或正在申請成為個人持牌人的勝任能力而言，與保監局的評估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a) 如該人承擔並非與進行受規管活動有關的責任，該等責任是否將會引致利益衝突或損及其稱職地、誠實地並公正地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能力；

(b) 該人曾否被法院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裁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被羈留在精神病院；及

(c) 有否任何證據顯示該人可能缺乏勝任能力或疏忽職守，例如該人曾因缺乏勝任能力、疏忽職守或管理不當而被撤職或要求辭去任何職務或職位。

- 5.7 就個人持牌人而言，保監局會考慮其是否已經符合《持牌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的指引》所列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未能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可能會影響其適當人選資格)。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誠信

任何個人

- 5.8 就第 4.2 段所列明任何屬個人的人士而言，與保監局評估其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誠信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人士是否：
- (a) 沒有遵守或顯示不願遵守與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有關的任何規定；
 - (b) 曾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裁定涉及欺詐、不誠實或失當行為；
 - (c) 曾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法院撤銷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d) 曾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控與適當人選資格攸關的刑事罪而案件仍懸而未決，或被法院裁定與適當人選資格攸關的刑事罪名成立；
 - (e)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專業團體、行業公會或監管機構拒絕或限制行使從事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 (f)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專業團體、行業公會或監管機構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
 - (g)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監管當局或執法機構調查；
 - (h)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從任何職位或受僱職位被撤職，或曾被拒加入任何專業或職業；
 - (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擔任某商號的控權人、董事或合夥人，而在有關人士擔任上述職位時，或在有關人士停止擔任上述職位後的一年內，該商號被強制清盤、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在其債權人沒有或尚未獲全數清償他們的申索的情況下停業；
 - (j) 曾就某商號的成立或管理，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或管理當局判定

須對該商號或其任何成員作出的任何欺詐、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負上民事法律責任；或

(k) 曾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某商號的管理擔任該商號的控權人、董事或合夥人，而該商號

(i) 在有關人士的同意或縱容下，或因其疏忽或不作為，而沒有遵守任何法律、任何根據法律所訂立或制定的規則、規例、守則或指引下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規管規定；

(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控與適當人選資格攸關的刑事罪而案件仍懸而未決，或被法院裁定與適當人選資格攸關的刑事罪名成立；或

(i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裁定須對任何欺詐、失當或不當行為負上民事法律責任。

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任何個人

5.9 就第 4.2 段所列明任何屬個人的人士而言，與保監局評估其財政狀況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該名人士是否：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與債權人訂立自願安排或被法院判決破產，或目前正涉及破產法律程序；或

(b) 沒有按照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的命令償還任何判定債務。

其他相關事宜

個人持牌人

5.10 凡屬或正在申請成為個人持牌人的人士，須是：

(a) 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b) 持有不限制該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當入境簽證或許可的人

士。

6. 商號的準則

稱職地、誠實地並公正地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能力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 6.1 凡屬或正在申請成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商號，須委任最少一名個人為其（建議）負責人。為確保進行受規管活動得到足夠的監管及遵守該條例及其他適用的規管規定，保監局要求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建議）負責人：
- (a) 具備適當的資格及經驗（見第 5 段的相關規定）；及
 - (b) 擁有充足權限以履行該條例及任何條例所訂立或發出的任何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所載的該（建議）負責人的責任，並獲充足資源及支援履行該等責任。（註：在評估該（建議）負責人的權限的充足程度時，保監局將考慮有關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內的組織架構、該人的管理責任及資歷，以及該（建議）负责人所監督的受規管活動的性質及規模）。
- 6.2 保監局在斷定凡屬或正在申請成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商號是否進行特定業務範圍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時，將考慮該（建議）負責人（作為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或持牌業務代表（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否有資格進行相關業務範圍的受規管活動。
- 6.3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應委任最少一名負責人監督進行受規管活動，以及確保設有適當的管控及程序，以遵守該條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規管規定。
- 6.4 在某些情況下，應有多於一名負責人。保監局在考慮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有沒有委任足夠數目的負責人時，將考慮（其中包括）該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業務規模、保險服務及產品的性質，以及其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或持牌業務代表（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數目。

6.5 保監局將從以下方面⁶ (如適用) 評估凡屬或正在申請成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商號的勝任能力：

(a) 進行其他業務的集團成員公司及商號

- (i) (如該商號是公司集團中的一間公司) 任何與該等集團成員公司及它們的董事及控權人有關的資料；及
- (ii) (如該商號正進行或擬進行並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該等業務的性質及狀況。

(b) 企業管治

- (i) 該商號有否足夠擁有清晰責任及權限的組織架構；
- (ii) 該商號受規管活動管理的有關人士是否由具有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個人組成，以容許他們適當監督該商號進行 (建議) 業務範圍內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及
- (iii) 該商號是否就建議的業務範圍備有可行的業務策略，包括關於營銷的保險產品、提供的服務、目標市場客戶及業務來源等的資訊。

(c) 內部監管及風險管理

- (i) 該商號是否就遵守參與其業務範圍內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相關的所有法律、規則、規例、守則、指引及其他規管規定設立有效的政策及程序；
- (ii) 該商號有否識別出主要風險及制訂策略以減低該等風險；
- (iii) 如某商號亦經營或擬經營並非保險中介業務的業務，它有否設立有效的內部監管，以確保保單持有人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損害；及
- (iv) 該商號有否就員工的招聘、培訓及監督制訂足夠的政策及程序，

⁶ 例如：就一間按其來自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收入屬小規模的商號而言，如果該商號提供的保險服務及產品相對簡單，並有有限數目的持牌業務代表 (代理人) 或持牌業務代表 (經紀) (視屬何情況而定)，保監局可根據個別情況考慮放寬第 6.5 段所列的規定，並容許該商號採用與其規模相稱的簡化方法或運作方式證明它遵守該等規定。

以確保為進行受規管活動而受聘，或有聯繫，或代表商號行事的人士屬並保持作為適當人選，及具備適當資格進行該等（建議）業務範圍。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誠信

任何商號

6.6 就第 4.2 段所列明任何屬商號的人士而言，與保監局評估其信譽、可靠程度及誠信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商號是否：

- (a) 沒有遵守或顯示不願遵守與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有關的任何規定；
- (b)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專業團體、行業公會或監管機構拒絕或限制行使從事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 (c)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專業團體、行業公會或監管機構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
- (d)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監管當局或執法機構調查；
- (e)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擔任某商號的控權人、董事或合夥人，而在有關商號擔任上述職位時，或在有關商號停止擔任上述職位後的一年內，該商號被強制清盤、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在其債權人沒有或尚未獲全數清償他們的申索的情況下停業；
- (f) 曾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另一商號的管理擔任該商號的控權人、董事或合夥人，
 - (i) 而在該商號同意或縱容下，或因該商號的疏忽或不作為，該商號沒有遵從任何法律、據法律訂立或發出的規則、規例、守則或指引下規定、或任何其他規管規定；
 - (ii) 該商號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控與適當人選資格攸關的刑事罪而案件懸而未決，或被法院裁定與適當人選資格攸關的刑事罪名成立；
 - (iii) 該商號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裁定

須對任何欺詐、失當或不當行為負上民事法律責任。

- (g) 有控權人、董事或合夥人沒有符合上文第 5.8 及第 5.9 段所載適用於個人的任何準則，或第 6.6 及第 6.7 段所載適用於商號的任何準則（按情況而適用）。

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任何商號

- 6.7 就第 4.2 段所列明任何屬商號的人士而言，與保監局評估其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商號是否：

- (a) 正涉及接管、管理、清盤或其他類似的法律程序；
- (b) 曾與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沒有按照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的命令償還任何判定債務；或
- (c) 經常備有充足資源，以遵守對其適用的財務規定（如資本、資產或流動資金規定）。

其他相關事宜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 6.8 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保監局必須信納有關公司能夠或將能夠遵守該條例及根據該條例第 129 條訂立的任何規則所載有關資本、淨資產、專業彌償保險，以及備存獨立客戶賬目及妥善的簿冊及賬目的規定。
- 6.9 除非有關保險經紀公司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或擁有共同的股東，或有任何其他保監局可接受的理據，否則保監局一般不容許某人獲委任為多於一間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保監局將會根據個別情況考慮每一申請。

7. 生效日期

- 7.1 本指引將於[2019 年 月 日]生效。

[年 月 日]

附件 1

保險資格

本指引第 5.2 段 (個人持牌人) 及第 5.4 段 (負責人) 所指明的保險資格如下：

保險資格	個人 持牌人	負責人
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保險與金融學會資深聯盟會員 (ANZIIF Snr Assoc)	✓	--
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保險與金融學會會士 (ANZIIF Fellow)	✓	✓
英國特許保險學會院士 (ACII)	✓	✓
英國特許保險學會資深院士 (FCII)	✓	✓
特許壽險承保人 (CLU)	✓	✓
美國特許財產保險學會會士 (CPCU)	✓	✓
英國特許保險學院或前香港保險學會之保險學 – 香港文憑	✓	--
澳洲精算師學會會員 (FIAA)	✓	✓
英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FIA/FFA)	✓	✓
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會士 (FLMI)	✓	--
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 (FSA)	✓	✓

✓ - 可接受

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

1. 就本指引第 5.2 段而言，除非獲得豁免，每名個人持牌人必須已經通過職業訓練局（獲委任考試機構）所主辦的「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資格考試”）的相關試卷。
2. 每張試卷的及格分數為 70%。
3. 資格考試包含下列試卷：
 - (a) 基本試卷 —
保險原理及實務
 - (b) 資格試卷 —
 - (i) 一般保險
 - (ii) 長期保險
 - (iii) 投資相連長期保險
 - (c) 旅遊保險代理人試卷
4. 業務範圍
任何在本附件第一段所述的人士欲獲取牌照進行下表第一欄內所述的業務範圍內的受規管活動，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必須通過第二欄內所列的相應試卷：

第一欄	第二欄
業務範圍	相應試卷
一般業務	- 保險原理及實務試卷；及 - 一般保險試卷
長期業務（不包括相連長期業務）	- 保險原理及實務試卷；及 - 長期保險試卷
長期業務（包括相連長期業務）	- 保險原理及實務試卷； - 長期保險試卷；及 - 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
有限制旅保業務	- 旅遊保險代理人試卷

5. 豁免資格考試
 - (a) 下列人士獲豁免通過資格考試中保險原理及實務、一般保險、長期保

險及旅遊保險代理人試卷的規定：

(i) 持有任何下列保險資格者：

- 英國特許保險學會院士或資深院士 (ACII/FCII)；
 - 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保險與金融學會資深聯盟會員或會士 (ANZIIF Snr Assoc) 或 (ANZIIF Fellow)；
 - 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會士 (FLMI)；
 - 特許壽險承保人 (CLU)；
 - 美國特許財產保險學會會士 (CPCU)；
 - 英國特許保險學院或前香港保險學會之保險學 - 香港文憑；
- 或

(ii) 持有任何下列精算資格者：

- 英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FIA/FFA)；
- 澳洲精算師學會會員 (FIAA)；
- 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 (FSA)。

(b) 持有任何下列保險、投資或精算專業資格⁷的人士獲豁免通過資格考試中的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的規定：

- (i) 特許壽險承保人 (CLU)，並須通過 CLU 資格考試選修試卷「HS 328 投資」；
- (ii) 美國特許財務顧問 (ChFC)；
- (iii) 認可財務策劃師 (CFP)；
- (iv) 英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FIA/FFA)；
- (v) 澳洲精算師學會會員 (FIAA)；
- (vi) 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 (FSA)；
- (vii) 通過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基本課程考試 (FPE) 的人士；
- (viii) 通過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文憑課程考試 (DPE) 的人士；
- (ix)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從業員資格證書；
- (x)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高級從業員資格證書；或
- (xi)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金融市場專業文憑。

(c) 任何人士（只限於在緊接 2000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經在香港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人士）持有香港保險業聯會發出的一般保險業務研習證書，可獲豁免通過資格考試中的保險原理及實務、一般保險及旅遊保險代理人試卷的規定。

(d) 任何人士（只限於在緊接 2000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經在香港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人士）在緊接 200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六年內，具有五年可供驗

⁷ 部份專業資格的中文名稱乃英文原文之譯名，因此應以英文名稱為準。

證的本地保險經驗，可獲豁免通過資格考試中的保險原理及實務和一般保險、長期保險及旅遊保險代理人試卷三者中與該經驗有關的試卷的規定；如果他們在一般保險及長期保險業務都有上述可供驗證的經驗，可獲豁免通過全部四份試卷的規定，即保險原理及實務、一般保險、長期保險及旅遊保險代理人試卷。

(e) 已通過資格考試中的保險原理及實務和一般保險試卷的人士，可獲豁免通過資格考試中的旅遊保險代理人試卷的規定。

6. 申請進行長期（包括相連長期業務）業務受規管活動的人士，除非 (i) 該人士根據本附件第 5(b) 段獲豁免，或 (ii) 在過渡期內（即由 2010 年 3 月 1 起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完成額外 20 小時涵蓋提升版的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該考試已於 2010 年 3 月 1 日推出以取代先前的版本）中新增單元的持續專業培訓，及後並無連續兩年停止在香港保險業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否則必須（包括符合其他規定）通過提升版的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就第 (ii) 點而言，該人士必須 (a) 在緊接 2010 年 3 月 1 日之前已經登記從事長期（包括相連長期業務）業務的保險中介人；或 (b) 在上述過渡期內已通過先前版本的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及已申請（並在其後成功）登記從事長期（包括相連長期業務）業務。

7. 停止保險工作及考試成績的有效期

- (a) 已停止在香港保險業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連續兩年的人士，除非根據本附件第 5(a) 及第 5(b) 段（如適用）獲豁免，否則必須在獲取牌照進行相關業務範圍的受規管活動前，通過資格考試的相關試卷。
- (b) 在通過資格考試後連續兩年（由考試當日計起）未在香港保險業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的人士，除非根據本附件第 5(a) 及第 5(b) 段（如適用）獲豁免，否則其資格考試成績將會失效，並須在獲取牌照進行相關業務範圍的受規管活動前，通過資格考試的相關試卷。

豁免

1. 在本附件中 –

“聯會”指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實施日期”指《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第 74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確實日期在知悉後將會填上]

“委員會”指由香港保險業聯會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協會”指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指明人士”指-

- (a) 獲委員會登記的個人代理；
- (b) 獲委員會登記的業務代表；
- (c) 獲委員會登記的負責人；
- (d) 獲聯會或協會註冊的業務代表；或
- (e) 獲聯會或協會註冊的行政總裁；及

“過渡期”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 11 第 8 條，並指自實施日期起計的三年期間。

個人持牌人

2. 任何人：

- (a) 在緊接實施日期前屬指明人士，並視為在實施日期已根據該條例附表 11 獲發牌照；或
- (b) 在實施日期前的兩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屬指明人士，

就其申請⁸個人保險代理牌照、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或業務代表（經紀）牌照而言，均獲豁免本指引第 5.2(a) 段的準則，前提是：

⁸ 豁免將適用於任何其後的新牌照的申請或任何牌照續期，前提是該人並無連續兩年或以上停止在香港保險業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

- (a) 該人並無連續兩年或以上停止在香港保險業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及
- (b) 該人在過渡期內呈交該等牌照的申請。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負責人

3. 任何人：

- (a) 在實施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獲委員會登記為負責人；或
- (b) 在實施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獲委員會登記為個人代理或業務代表，並已在實施日期擁有最少十五年在香港保險業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經驗，

就其申請認可成為某商號（屬或正在申請成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負責人而言，均獲豁免本指引第 5.4(a) 段的準則。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負責人

4. 任何人：

- (a) 在實施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獲聯會或協會註冊為行政總裁；或
- (b) 在實施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獲聯會或協會註冊為業務代表，並已在實施日期擁有最少十五年在香港保險業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經驗，

就其申請認可為某商號（屬或正在申請成為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負責人而言，均獲豁免本指引第 5.4(a) 段的準則。

草擬本

持牌保險中介人
持續專業培訓指引

目錄

	頁數
1. 引言	1
2. 釋義	1
3. 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3
4. 生效日期	5
附件 1 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6
附表 I 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範疇	13
附表 II 第 4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範疇	14
附表 III 適用於第 5 及第 6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指定資格	15
附表 IV 適用於第 7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金融監管機構、執法機構、獨立法定機構或業界團體	16
附表 V 適用於第 8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認可專業團體的例子	17
附件 2 適用於評估期內新領牌的個人持牌人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18
附件 3 當作持牌人首個評估期內持續專業培訓的過渡安排 (註：保險中介人新規管制制度的實施日期確定後，過渡安排的細節方可作實。有關過渡安排的細節可參閱諮詢文件第 5 章。此附件因而並未附於本指引草擬本上。)	

1. 引言

- 1.1 本指引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該條例”) 第 133 條制訂，為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持續專業培訓要求作出規定。
- 1.2 持牌保險中介人須是適當人選以進行受規管活動。個人持牌保險中介人應藉持續專業培訓，使其專業及規管知識，及道德標準的認識能得以與時並進，以確保其具備專業能力進行受規管活動。
- 1.3 本指引旨在提供一般指引，以供下列人士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之用：
 - (a) 個人持牌人(按第 2.1 段的定義)；
 - (b) 委任持牌個人保險代理的獲授權保險人；
 - (c) 委任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
 - (d) 委任持牌業務代表(經紀)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 1.4 任何上述人士如沒有遵守本指引所列的任何持續專業培訓規定，該人士的適當性可能會受負面影響，保險業監管局 (“保監局”) 可能因而會對該人士採取紀律行動。
- 1.5 本指引應與該條例的相關條文及任何根據該條例而訂立或制訂的相關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一併閱讀。
- 1.6 本指引並非詳盡無遺，亦不構成法律意見。閣下如有任何關於該條例中相關條文的應用或詮釋的問題，應尋求專業意見。
- 1.7 本指引不具法律效力及不應以任何方式詮釋為凌駕於任何法律條文。保監局保留按需要不時檢討及更新本指引的權利。

2. 釋義

- 2.1 除非另有指明，本指引內所用的字詞與該條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在本指引中：
 - (a) 「評估期」指：

- (i) 由實施日期開始至緊接實施日期後的首個7月31日為止 (包括首尾兩日) (“首個評估期”)；及
- (ii) 由某年8月1日開始至翌年7月31日為止 (包括首尾兩日)；
- (b) 「實施日期」指《2015 年保險公司 (修訂) 條例》第 74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 (c) 「個人持牌人」指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持牌業務代表 (代理人) 或持牌業務代表 (經紀)；
- (d) 「牌照」的定義載於該條例第64F條，並指：
 - (i) 就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而言，根據第64U條發出或根據第64ZV條續期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
 - (ii) 就持牌個人保險代理而言，根據第64W條發出或根據第64ZV條續期的個人保險代理牌照；
 - (iii) 就持牌業務代表 (代理人) 而言，根據第64Y條發出或根據第64ZV條續期的業務代表 (代理人) 牌照；
 - (iv) 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根據第64ZA條發出或根據第64ZV條續期的保險經紀公司牌照；
 - (v) 就持牌業務代表 (經紀) 而言，根據第64ZC條發出或根據第64ZV條續期的業務代表 (經紀) 牌照；
- (e)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的定義載於該條例第 2(1) 條，並指根據第 64W 條獲發牌照的個人；
- (f)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定義載於該條例第 2(1) 條，並指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的人；
- (g)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定義載於該條例第 2(1) 條，並指根據第 64ZA 條獲發牌照的公司；

- (h) 「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的定義載於該條例第 2(1) 條，並指根據第 64Y 條獲發牌照的個人；
- (i)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的定義載於該條例第 2(1) 條，並指根據第 64ZC 條獲發牌照的個人；
- (j) 「主事人」指：
 - (i) 就持牌個人保險代理而言，委任該持牌個人保險代理的獲授權保險人；
 - (ii) 就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而言，委任該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
 - (iii) 就持牌業務代表(經紀)而言，委任該持牌業務代表(經紀)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及
- (k) 「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指符合附件 1 所指明的規定的活動。

3. 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個人持牌人

- 3.1 個人持牌人(只獲發牌照進行有限制旅保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¹除外)須在每個評估期內參與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以獲得最少 15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包括最少 3 個與附件 1 內指明屬於「道德或規例」範疇有關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 3.2 只獲發牌照進行有限制旅保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須在每個評估期內參與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以獲得最少 3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該等人士無須強制參與附件 1 內指明屬於「道德或規例」範疇有關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¹ 根據該條例第64ZZC(6)條，「有限制旅保業務」就屬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旅行代理商而言——
(a) 指訂立旅遊保單，而該保單是與該代理商為其顧客安排的遊覽、包價旅遊行程或其他旅遊服務相關的；及
(b) 不包括訂立全年旅遊保單。

- 3.3 在評估期內新領牌的個人持牌人，在相關評估期內須獲得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列於附件 2。
- 3.4 即使個人持牌人的牌照被暫時吊銷 (例如該等人士未獲任何主事人委任)，該等人士只要繼續持牌，便必須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個人持牌人若遇上特殊情況 (例如長期病患) 導致其不能參與或完成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保監局可以酌情給予該等人士寬減有關規定。
- 3.5 只有在持牌期內由個人持牌人參與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方可計算入本指引內指明的最低時數規定。
- 3.6 個人持牌人應按保監局訂明的形式及方式，以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向保監局匯報其在每個評估期內所參與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匯報不得遲於相關評估期完結後兩個月 (即在 9 月 30 日或之前)。任何在一個評估期內獲得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若超出該評估期內規定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該等超出的時數不可撥入其後的評估期，即不可在其後評估期的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內申報。個人持牌人亦應在同一期限內告知其主事人有關其向保監局所匯報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 3.7 個人持牌人須在相關評估期完結後最少 3 年內妥善保存足夠的文件證據²，以證明其參與或完成所有在其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上向保監局匯報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個人持牌人須應保監局要求，迅速向保監局提供該等證據以供合規查察。

主事人

- 3.8 主事人應確保其所委任的每名個人持牌人都遵守適用於該個人持牌人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為履行該責任，主事人可：
- (a) 為其委任的個人持牌人安排足夠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 (b) 為其委任的個人持牌人提供足夠的設施 (例如電腦)，以助有關個人持牌人參與屬於電子學習活動 (按附件 1 所界定) 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² 文件證據可包括相關的出席證明書或畢業證書，以及考試成績和功課評估報告。

- (c) 為其委任的個人持牌人提供足夠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有關資料，以助有關個人持牌人遵守適用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或
- (d) 聯繫專業團體，以為其委任的個人持牌人籌辦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3.9 主事人應設有足夠的管控措施及程序，以監察及確保其委任的個人持牌人能遵守適用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就此而言，主事人應要求、查閱並核實有關個人持牌人用於證明其提交給保監局的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的文件證據。

4. 生效日期

4.1 本指引將於[2019 年 月 日]生效。

[年 月 日]

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釋義

1. 在本附件中—

「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機構」指保監局委任之評核機構，即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電子學習活動」指以網上課程形式進行的活動；

「有系統的活動」指以傳統講座授課形式進行的活動；及

「資歷架構」指由教育局局長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維持的資歷架構。

8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2. 個人持牌人可通過參與下列任何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以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第 1 類：獲批准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第 2 類：學位課程

第 3 類：通過資歷架構評審的保險課程；

第 4 類：其他通過資歷架構評審的課程；

第 5 類：為獲取指定資格的進修；

第 6 類：符合指定資格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第 7 類：由保監局、金融監管機構、執法機構、獨立法定機構或業界團體舉辦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及

第 8 類：由認可專業團體為其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而舉辦或批准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道德或規例

3. 個人持牌人(只獲發牌照進行有限制旅保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除外)須參與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以在每個評估期內獲取最少 3 個與本附件內指明屬於「道德或規例」的範疇有關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在評估期內新領牌的個人持牌人除外，該人士

在相關評估期內所需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列於附件 2)。為取得關於「道德或規例」範疇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而進行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必須—

- (a) 經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機構評估及批准為屬於與「道德或規例」有關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被認可為第 2、3、4、5、6、7 或 8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活動除外，詳見本附件第 4 段)；及
 - (b) 涵蓋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內容：
 - (i) 有關「道德」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以下範疇的道德原則：誠信、公平、謹慎和勤勉盡責、真誠及客觀、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正確陳述、向客戶披露清晰、準確及相關的資料、利益衝突、客戶資料保密的責任、專業能力等；以及有關原則或概念的應用；
 - (ii) 有關「規例」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直接與保險中介人工作有關的本地規例，例如保險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保障個人資料、平等機會、防止貪污、防止洗錢以及防止恐怖分子的資金籌集。
4. 如果在某個評估期內，個人持牌人參與涵蓋以上所列關於「道德」或「規例」內容的任何活動(作為第 2、3、4、5、6、7 或 8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一部分)，則該個人持牌人在該評估期內每參與一小時該等活動，便可獲得相應數目的關於「道德或規例」的強制性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第 1 類：獲批准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 5. 在符合下文第 31 及 32 段所列的規定下，關於本附件的附表 I 所列的範疇(但非被認可為第 2、3、4、5、6、7 或 8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有系統的活動、電子學習活動或結合兩者的活動，經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機構評估及批准後，可被認可為第 1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 6. 每參與 1 小時的第 1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可取得 1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7. 第 1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必須持續至少 1 小時。

第 2 類：學位課程

8. 修讀本地或海外學士學位或深造學位課程，如該學位是任何與本附件的附表 I 所列範疇有關的學科（下稱「學位課程」），便可被認可為第 2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海外學士學位及深造學位必須列於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註冊處處長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所備存的獲豁免課程及經註冊課程之註冊紀錄冊，方可被認可為第 2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9. 個人持牌人如在評估期內修讀被認可為第 2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學位課程，即可被視作已符合該年度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關於「道德或規例」的強制性持續專業培訓時數除外³）。
10. 如個人持牌人修讀一個修讀期超過 1 年的學位課程，修讀期內每年均可取得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就該學位課程而言，以不超過 6 個評估期為限。

第 3 類：通過資歷架構評審的保險課程

11. 凡通過資歷架構的課程評審並於資歷架構的資歷名冊內被列為「保險」行業的課程（下稱「通過資歷架構評審的保險課程」）均可被認可為第 3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12. 在一個評估期內，如個人持牌人參加被認可為第 3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之通過資歷架構評審的保險課程而獲取 1 個資歷學分，該個人持牌人可於該評估期內取得 5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13. 如個人持牌人修讀一個修讀期超過 1 年的課程，修讀期內每年均可取得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就該課程而言，以不超過 6 個評估期為限。

第 4 類：其他通過資歷架構評審的課程

³ 如果學位課程的內容也涵蓋本附件第 3 段所列的關於「道德或規例」的範疇，個人持牌人仍能就其參與的每一小時，獲得相應數目的關於「道德或規例」的強制性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見本附件第 4 段）。

14. 凡通過資歷架構的課程評審但未於資歷架構的資歷名冊內被列為「保險」行業的課程(下稱「其他通過資歷架構評審的課程」)，如：
- (a) 該等課程的 50%或以上內容與本附件的附表 II 所列的範疇有關；及
 - (b) 該等課程通過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機構的審查程序而獲批准，
- 則有關課程可被認可為第 4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15. 在一個評估期內，如個人持牌人參加被認可為第 4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之其他通過資歷架構評審的課程而獲取 1 個資歷學分，該個人持牌人可於該評估期內取得 5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16. 如個人持牌人修讀一個修讀期超過 1 年的課程，修讀期內每年均可取得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就該課程而言，以不超過 6 個評估期為限。

第 5 類：為獲取指定資格的進修

17. 個人持牌人如在評估期內為獲取本附件的附表 III 所列的任何指定資格(下稱「指定資格」)而進修，即可被視作已符合該評估期的年度持續專業培訓規定(關於「道德或規例」的強制性持續專業培訓時數除外⁴)。
18. 如個人持牌人為獲取指定資格而進修，而修讀期超過 1 年，修讀期內每年均可取得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就該資格而言，以不超過 6 個評估期為限。個人持牌人如要被承認為已符合某評估期的年度持續專業培訓規定，便應在該評估期內至少在該指定資格的其中一張考卷取得及格成績。

第 6 類：符合指定資格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19. 在評估期內持有任何指定資格的個人持牌人，如：

⁴ 如果第 5 類或第 6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內容也涵蓋本附件第 3 段所列的關於「道德或規例」的範疇，個人持牌人仍能就其參與的每一小時，獲得相應數目的關於「道德或規例」的強制性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見本附件第 4 段)。

(a) 已符合頒發該等指定資格的相關學院／學會或專業團體就該評估期所施加的持續專業培訓(或類似)規定；及

(b) (a)項中的持續專業培訓(或類似)規定不應少於本指引第3.1段所列的年度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即可被視作已符合該評估期的年度持續專業培訓規定(關於「道德或規例」的強制性持續專業培訓時數除外⁴⁾。

20. 個人持牌人如要被承認為已符合該評估期的年度持續專業培訓規定，便應持有該資格／頭銜；並且遵守該學院／學會或專業團體所施加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作為持有該資格／頭銜的必要條件。

第7類：由保監局、金融監管機構、執法機構、獨立法定機構或業界團體舉辦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21. 由保監局或本附件的附表IV中所述的金融監管機構、執法機構、獨立法定機構或業界團體舉辦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或獲保監局批准或豁免的活動，只要其內容與本附件的附表I所列範疇有關，即可被認可為第7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22. 該等活動無須經由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機構評估及／或批准。

23. 在符合下文第31及32段所列的規定下，該等活動可以視乎情況是有系統的活動、電子學習活動或結合兩者的活動。

24. 每參與1小時的第7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可取得1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25. 第7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必須持續至少1小時。

第8類：由認可專業團體為其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而舉辦／批准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26. 由根據香港法例成立或根據香港法例要求執行法定責任的專業團體(包括但不限於本附件的附表V中所述的團體)為其持續專業培訓(或類似)計劃舉辦或正式批准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只要其內容與本附

件的附表 I 所列範疇有關，即可被認可為第 8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27. 該等活動無須經由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機構評估及／或批准。
28. 在符合下文第 31 及 32 段所列的規定下，該等活動可以視乎情況是有系統的活動、電子學習活動或結合兩者的活動。
29. 每參與 1 小時的第 8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可取得 1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30. 第 8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必須持續至少 1 小時。

電子學習

31. 在每個評估期內，個人持牌人藉參加被認可為第 1、7 或 8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電子學習活動而獲取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總計不可多於 5 個。
32. 電子學習活動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被認可為第 1、7 或 8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 (a) 具備適當的登入及身分檢查系統，以防止濫用及未經授權的登入；
 - (b) 備有持續驗證及評估的元素；
 - (c) 內含適當的審計線索，追蹤參加者的登入時間、閒置時間及所參與的活動；及
 - (d) 可符合保監局網站所指定並載列的適用於電子學習活動的其他規定。
33. 第 31 及 32 段所列的規定並不適用於任何第 2、3、4、5 或 6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內含的電子學習活動。

講者能獲取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34. 個人持牌人如為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講者，可按其以講者的

身分參與該活動的實際時間，每小時取得 3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例如：某講者在一個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中發表 2 小時的演說，該講者一般可取得 6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附表 I
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範疇

- (a) 本地保險法例或相關法例；
- (b) 香港保險業規管事宜 (包括行業資訊更新)；
- (c) 保險 (包括關於以下方面的範疇：產品知識、保單條款、核保、保單行政、理賠、保險科技、資訊科技或其他與保險有關的技術知識；但不包括關於個別公司的獎勵計劃和宣傳策略的範疇)；
- (d) 精算學；
- (e) 風險管理；
- (f) 財務策劃；
- (g) 道德；
- (h) 規例；
- (i) 屬於其他與保險中介人的工作直接相關的學科，例如投資、法律及法律知識、財務、金融科技、商業、商務、管理、專業技術科目 (如工程學、醫學知識、健康科學等) 或溝通技巧；或
- (j) 保監局不時增補的任何其他範疇⁵。

⁵ 任何增補的新範疇會在保監局網站上發布。

附表 II
第 4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範疇

1. 保險原理及實務
 - (a) 保險基本原理
 - (b) 理賠
 - (c) 保險經紀業務
 - (d) 保單行政
 - (e) 再保險
 - (f) 風險管理
 - (g) 核保管理
2. 保險法例及規例
3. 人壽保險
 - (a) 年金
 - (b) 投資相連長期保險
 - (c) 人壽及殘疾保險
 - (d) 公積金 (強制性) 及退休計劃
4. 一般保險
 - (a) 意外及健康保險
 - (b) 航空保險
 - (c) 貨物保險
 - (d) 工程保險
 - (e) 法律責任保險
 - (f) 海上保險
 - (g) 醫療及健康保險
 - (h) 汽車保險
 - (i) 財產及經濟權益保險
5. 道德及相關事宜
 - (a)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b) 資料私隱
 - (c) 專業道德
6. 相關範疇
 - (a) 會計學
 - (b) 精算學
 - (c) 商業概論 / 實務
 - (d) 商務
 - (e) 溝通
 - (f) 公司及合約法
 - (g) 企業管治
 - (h) 客戶服務
 - (i) 網絡安全
 - (j) 經濟學
 - (k) 財務策劃
 - (l) 人力資源管理學
 - (m) 資訊科技
 - (n) 保險科技
 - (o) 投資
 - (p) 法律與法學
 - (q) 市場學
 - (r) 組織行為及管理
 - (s) 計量方法
 - (t) 統計學
 - (u) 營商策略管理
7. 保監局不時增補的任何其他範疇⁶

⁶ 任何增補的新範疇會在保監局網站上發布。

附表 III
適用於第 5 及第 6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指定資格

- (a) 英國特許保險學會院士或資深院士 (ACII 或 FCII)
- (b) 英國個人財務學會院士、特許財務策劃師或資深院士 (APFS、Chartered Financial Planner 或 FPFS)
- (c) 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保險與金融學會聯盟會員、資深聯盟會員或會士 (ANZIIF (Assoc)、ANZIIF (Snr Assoc) 或 ANZIIF (Fellow))
- (d) 財務策劃師或認可財務策劃師 (AFP 或 CFP)
- (e) 美國特許財務顧問 (ChFC)
- (f) 特許壽險承保人 (CLU)
- (g) 特許壽險策劃師 (ChLP)
- (h) 美國特許財產保險學會會士 (CPCU)
- (i)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之特許財務策劃師 (FChFP)
- (j) 英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FIA/FFA)
- (k) 澳洲精算師學會會員 (FIAA)
- (l) 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會士 (FLMI)
- (m) 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 (FSA)
- (n) 香港保險師公會之香港保險師專業試 (HKIPQE)
- (o) 美國壽險訓練學院院士 (LUTCF)
- (p) 職業訓練局之保險學專業文憑 (PDI)
- (q) 職業訓練局之保險風險管理深造文憑 (PgDIRM)
- (r) 保監局不時增補的任何其他專業資格⁷

(部份指定資格的中文名稱乃英文原文之譯名)

⁷ 增補的任何新資格或須經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機構評估及批准。任何增補的新資格會在保監局網站上發布。

附表 IV
適用於第 7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
金融監管機構、執法機構、獨立法定機構或業界團體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 (HKMA)
- (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PFA)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FC)
- (d) 平等機會委員會 (EOC)
- (e) 廉政公署 (ICAC)
- (f)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CPD)
- (g) 香港保險業聯會 (HKFI)
- (h)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CIB)
- (i)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PIBA)
- (j) 保監局不時增補的任何其他機構⁸

⁸ 任何增補的新機構會在保監局網站上發布。

附表 V

適用於第 8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認可專業團體的例子

- (a)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 (b) 香港建築師學會
- (c) 香港會計師公會
- (d)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 (e)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
- (f) 香港園境師學會
- (g) 香港規劃師學會
- (h) 香港測量師學會
- (i) 香港工程師學會
- (j) 香港律師會
- (k) 香港醫務委員會
- (l) 香港護士管理局

適用於評估期內新領牌的個人持牌人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1. 在某個評估期內新領牌的個人持牌人，在該評估期內其適用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列出如下。
2. 個人持牌人 (只獲發牌照進行有限制旅保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業務代表 (代理人) 除外) 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列於下表。

獲發相關牌照的月份	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與「道德或規例」有關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八月至十月	12	3
十一月、十二月、一月	6	
二月至七月	0	0

3. 只獲發牌照進行有限制旅保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業務代表 (代理人)，其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列於下表。

獲發相關牌照的月份	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八月至十月	3
十一月、十二月、一月	2
二月至七月	0